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存 檔 案 室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吳祥鳴
電話：02-23515441轉433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21720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更正之本局召開解除高雄市左營區及楠梓區編號第230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12.255856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3月15日召開解除高雄市左營區及楠梓區編號第230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12.255856公頃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會決議續辦。
- 二、查本局102年3月26日林政字第10217208125號及102年4月2日林政字第1021720884號函所送會議紀案錄有誤，予以作廢。
- 三、檢送更正後之會議紀錄一份。

正本：李委員〇〇、陳委員〇〇、陳委員〇〇、鍾委員〇〇、蔡委員〇〇、柯委員〇〇、吳委員〇〇、吳委員〇〇、黃委員〇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高雄市編號第 2304 號土砂擇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2.255856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二、會議地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102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

記錄：吳祥鳴

四、出席委員：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李委員〇〇、陳委員〇〇、陳委員〇〇、鍾委員〇〇、黃委員〇〇、蔡委員〇〇、柯委員〇〇、吳委員〇〇、吳委員〇〇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吳祥鳴技士

屏東林區管理處：林課長湘玲、洪主任寶琳、劉技正大維、劉技士心慧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楊甫聖、陳炳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陳啟栓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林俊傑

六、報告事項：

七、屏東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2.255856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八、討論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2.255856 公頃案。

委員發言內容

1. 李委員〇〇：同意解除

(1)本案經現場勘查後，實際情形與屏東林管處之說明情形相符。

(2)欲解除之部份，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依法得予解除。

(3)既已無法恢復造林，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有利會後之管理。

(4)建議保安林之邊緣加強造林。

2.陳委員○○：同意解除

屏東處辦理編號第 230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建議解除 12.255856 公頃乙案，該建議解除保安林地屬石灰岩，坡面穩定，目視範圍無崩塌、土石流痕跡，且林木生長茂盛，建議解除區域經實地觀察在保安林下緣，地形平坦原為土石災害緩衝區，但大部份已有早期興建的固定設施，且屬國防及重要民生工業(石油)使用。尚符合解除保安林審核標準，已無土石災害之虞，同意解除。

3.陳委員○○：同意解除

(1) 高楠段 546 及 546-6 合計面積 2.5644ha，高楠段 546-6 及 546-8 等 2 筆面積 0.0882ha，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該基地為工業區之鄰近道路平台處，宜恢復營林，若有水泥鋪面，則予打除再造林。

(2)原為左營大路，於 92 年已解除保安林，故本區域為畸零地，亦符合 82.7.21 前已建之條件同意解除。

(3)國防軍事設施在左東段 22-8、22-17、22-57 三筆土地之內，面積 1.2220ha，已建造房子，沒有林木之存在，依國防軍事設施符合解除之條件。

(4)高楠段 546 之內計 33 筆，面積為 8.141956ha，權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台灣中油公司，並依地籍界線調整。現場油槽於民國 70 年已有設施，而且已完成建設油槽及運輸管線部份，另外部份為擋土設施，邊緣之圍籬為界線，均已完成油槽設施，並無保安林之存在，已為事實，亦應可解除。

(5)建議公告解除後，各解除均位於緊鄰保安林之邊緣，應請各權屬管理機關應有後續之管理及管制之措施，以維護整體生態及景觀之功能。

4.鍾委員○○：同意解除。

(1)依據現勘本 230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2.255856 公頃部分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故同意解除。

(2)東南水泥廠區西側裸露面積較大宜優先恢復成林。

5.蔡委員○○：同意解除。

(1)所提列之面積經審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同意解除。

(2)相關公用事業請注意水保作業。

6.黃委員妙修：同意解除

楠梓區高楠段 546 內、546-6 之內地號解除後，與既有保安林間現況為道路部分，宜請整地客土，恢復造林，以擴增綠帶，加強保安林功能。

7.柯委員○○：同意解除

小部分應予保留。

8.吳委員○○：同意解除

9.吳委員○○：同意解除

10.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1)楠梓區高楠段 546 地號內等 33 筆土地面積 8.141956 公頃，左營區左東段 22-8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面積 1.222 公頃及左東段 22-10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面積 0.0947 公頃，同意依規解除。

(2)楠梓區高楠段 546 地號內等 12 筆土地面積 2.7972 公頃，既經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同意，及高雄市工務局書面表示無意見，且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本地同意依規解除。

(3)上項二點與保安林相連處，建議要求東南水泥公司比照中油公司及國防部軍備局設置明顯的牆界，俾以區隔。

11.李主任委員桃生：同意解除

九、結論：

(一)本案經實地現勘，瞭解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屏東林管處)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專案檢訂後擬議解除保安林之範圍包括：楠梓區高楠段 546 地號內等 33 筆土地面積計 8.141956 公頃、左營區左東段 22-8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面積計 1.222000 公頃、楠梓區高楠段 546 地號內等 12 筆土地面積計 2.797200 公頃等三區塊，所存在之建築物、工作物及相關設施於本日會勘時再比對民國 69 年 5 月

17日拍攝之本地區第一版航空照片判釋該三區塊設施於民國69年5月17日時，已然存在。且俱無林木之存在，依森林法第3條第1項規定，尚非實質之保安林。

(二)本案擬解除區域之特種工業區係於61年4月10日經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公告發布實施「楠梓主要計畫」劃定為都市計畫工業區，嗣於71年12月30日公布實施「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為「特種工業區」，已發生都市計畫法對於土地使用強度管制之規範效果。

(三)前述三區塊土地所有人、土地管理機關到場或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及現使用人到場陳情要旨如下：

-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到場陳述意見表示：楠梓區高楠段546地號內等33筆土地面積計8.141956公頃，早於民國35年即已規劃為石油公司廠區並分年建置，目前係屬石油公司煉油廠區設施，於民國70年代興設竣事，為國防工業免申請建照及使用執照。
- 2.左營區左東段22-8地號內等3筆土地面積計1.222000公頃為國防設施，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現場勘查時，該土地之保管單位海軍料配件總庫-中尉工程官涂鈞政表示：現土地使用為國防建築用地及設施，免申請建照及使用執照。
- 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以102年3月11日台財產南管字第1020003226號函表示，本案保安林楠梓區高楠段546地號土地依照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並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依第42條第1項規定予以出租，又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出租者為實際使用範圍之面積其國有基地範圍以主體建築改良物及併同主體建築改良物居住、使用之場所或附屬設施(如浴廁、晒場、庭院、畜禽舍、廚房、倉庫及其他經出租機關就現場認定應併同主體建築改良物居住、使用者)實際使用之範圍為限；因此，建議以實際使用範圍解除保安林，不以主體建物座落範圍為限。本日出席之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代表表示，屏東林管處所提保留

部分空地營造為工業區綠帶不解除保安林一節，予以尊重與同意。

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幕僚單位養護工成處提出書面意見表示：有關該局管理之楠梓區高楠段 546、546-8 地號及左營區左東段 22-38 地號等 3 筆土地解除保安林無意見。

5. 楠梓區高楠段 546 地號內等 12 筆土地現使用人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俊傑到場陳情表示：該場區係於民國 45 年 12 月開始施作，並於 46 至 47 年間完成，相關座落於楠段 546 地號內等設施多取得相關機關核發合法使用執照，現有廠房設施為鐵砂庫、黏土庫、石灰石庫及煤庫等，現有廠房設施仍持續以進口原料生產水泥，相關設施仍將長期永續使用。

(四) 本次審議委員會，經出席委員表示意見後，經審查屏東處所提解除保安林區域審議決議如下：

1. 楠梓區高楠段 546 地號內等 33 筆土地面積計 8.141956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所定情形。
2. 左營區左東段 22-8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面積計 1.222000 公頃為軍事設施用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國防用地)所定情形。
3. 楠梓區高楠段 546 地號內等 12 筆土地面積計 2.797200 公頃，為 69 年 5 月 17 日前既已存在非營林之土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
4. 前述三塊區域經審查結果，分別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同意依法解除。
5. 另審查結果左營區左東段 22-10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面積 0.0947 公頃，經上述各用地解除後已形成畸零地，為維持保安林經營之整體性及利於管理，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同意依法予以解除。

(五)經上述解除保安林後，未解除保安林之楠梓區高楠段 546 地號內西側之裸露地，應優先恢復造林，應責成土地管理機關以客土方式予以造林，以藉由廠區已營造完成之保安林連結成廣闊林帶以發揮保安林之功能，並成為工業區之綠帶。辦理客土造林時，應以明顯之界線(如圍籬或界樁等)予以隔離，俾利後續之經營管理。解除保安林部分應有適當之管理措施，並落實適當之維護措施，以便對仍存置為保安林區域具有輔助之維護效果。

十、散會：10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 時